#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 2025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2.20 元, 市值为 4.83 亿元, 首次低于 5 亿元。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6 元,市值为 4.31 亿元,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 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 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 于 3 亿元,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 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 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5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2.20 元,市值为 4.83 亿元,首次低于 5 亿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6 元,市值为 4.31 亿元,已 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2. 5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 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 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 (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 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 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 2025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2.20 元,市值为 4.83 亿元,首次低于 5 亿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2025年1月16日,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 (一) 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 万元到-3,2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 万元到-3,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 万元到-3,9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200 万元到 7,4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到 7,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2. 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